

(8)磋商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(必须提供,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。)**【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),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,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(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执行);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;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),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】。**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贵港市公园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南山风景名胜
区二期未开放区域恢复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山风景名胜
区二期未开放区域恢复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16 人,营业收入为 63961.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9843.36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电子签章): 广西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9 日